

证券代码：837364

证券简称：梦之城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大股东徐瀚先生承诺：如有股东提出异议，公司大股东徐瀚先生负责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或协调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回购对象

（一）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二）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披露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

考，将以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其获得公司股份初始成本的价格受让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大股东徐瀚先生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瀚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907

联系电话：010-88580160

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梦之城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